

江苏明弘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二年二月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汉中路 180 号星汉大厦 22 楼
联系电话：025-86799357

邮编 210029
传真：025-86799122

江苏明弘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贵公司委托,指派郎云云、高婧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 1、本法律意见书是经办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法律事实及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作出。
- 2、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该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3、本所律师按照《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 4、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信息披露所必须的法定文件,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2年2月3日，贵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和出席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经查，贵公司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通知时间符合法律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2月21日上午9:30在南京市珍珠饭店五楼会议室（南京市珠江路389号）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钟书高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审查，贵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资格

1、据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1288202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07069283 股的 41.95% (上述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并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钟书高先生主持。

2、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在任之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主体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通知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

0 股弃权， 0 股反对， 128820209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为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江苏明弘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郎云云、高婧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